

# 金华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考评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金市建〔2023〕12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预防工作，切实提高安全技术服务水平，依据《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指南（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在金华市范围内提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的均适用本办法。

## 二、考评对象及责任主体

考评对象为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由安责险服务保障中心统一委托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为服务保障中心；由承保机构自行组建或委托服务机构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为承保机构。

## 三、服务机构选取

承保机构可以通过自身组建专业机构（部门）为投保人提供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服务机构为投保人提供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服务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与所服务工程的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无利害关系，以保证服务工作的独立、公平、公正。承保机构原则上

可将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统一委托服务保障中心执行，由服务保障中心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

#### **四、服务机构要求**

承保机构自身组建的专业机构（部门）、承保机构委托的服务机构，在金华应具备对应的固定办公场所、专业技术人员、交通工具和仪器设备等服务条件。

（一）硬件要求。在金华行政范围内至少有一处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且办公条件及环境满足对应的工作需要；需配备不少于一辆专用车，服务检测设施、设备齐全。有满足数字化监管的服务平台，并符合国家或属地数据接口标准。

（二）人员要求。要求为每个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3 名（含）以上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建筑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 20 年及以上的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安全生产技术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 7 年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职责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指南（试行）》执行。

专职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应为服务机构的正式员工，并已在该服务机构缴纳至少 3 个月的社保。服务机构需在每季度初 10 日前，将现场服务专家在本机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上传至服务保障中心系统。

（三）制度要求。要求机构证照齐全，有健全的安全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考核机制健全，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

#### **五、服务专家要求**

（一）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要求每次至少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现场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 7 年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二）应急演练及教育培训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专家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建筑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 20 年及以上的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 六、事故预防服务要求

在安责险投保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投保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一项目一方案”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并上报给服务保障中心。服务工作方案应包括管理目标、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内容、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频次及要求、重大危险源分析、风险控制流程、沟通协调机制、档案管理机制等内容。服务内容及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承保项目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安全风险辨别评估和安全评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等服务内容。

（二）在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由服务机构牵头召集投保单位、承保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交底会，介绍、商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三）明确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后 30 天内，服务机构对项目开展首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

（四）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每两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其中，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阶段必须各开展一次，每次均需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服务机构应在首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安全风险初步评估报告》，在后续每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安全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在投保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前 7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安全风险总体评估报告》，提交以系统录入时间为准。

建筑起重机械、支模架、深基坑、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临时用电及安全防护等为每次服务的必查项，检查内容详见附表。

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工作时，应如实记录检查内容，发现风险隐患的开具风险隐患整改提醒单，并上传至服务保障中心系统。

（五）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对参保项目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

（六）服务机构应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向投保单位推荐有利于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四新”技术。

（七）对安责险具体项目实施专人跟踪制度,积极响应各级主管部门及服务保障中心的工作要求和服务需求。

## **七、安全事故隐患处理要求**

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规范开展现场服务，对工程施工项目提出风险预控措施建议，并及时告知预警信息。对于风险识别结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开具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提醒单，跟踪指导整改工作，并在 24 小时内将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及其整改方案报送至服务保障中心，服务保障中心跟踪审核后，将拒不整

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报送投保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八、跟踪回访**

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完成后一个月內对服务的项目进行回访，并记录投保人满意度和具体意见，回访内容应如实记录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服务过程和回访情况，由投保人的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 **九、服务档案要求**

服务机构应为所服务工程项目建立服务档案，设立“一项目一档案”，记录和保留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文档资料，包括服务所对应合同、服务方案、风险提醒单和整改报告，投诉处理记录和评估报告等。服务机构应将所有服务档案按要求提供给项目对应的承保机构，确保服务各环节可追溯，并做好服务档案管理。

## **十、服务数据要求**

服务保障中心数字信息平台与“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服务数据实时传输。服务保障中心外的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的，应与服务保障中心数字信息平台做好数据对接工作。

## **十一、保密要求**

服务机构人员应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保密承诺，落实保密要求。

## **十二、考核评级**

每季度由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组织，按照《金华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考核评价表》（详见附件），对各服务机构服务组织、能力、质

量等进行考核，按其上个季度的服务项目数随机抽取 10%进行评分，最终考评分取平均值，并按考评结果将各服务机构划分为四个信用等级。等级标准：A 级为 90 分及以上，B 级为 80-89 分，C 级为 60-79 分，D 级为 60 分以下。

鼓励投保人优先选择等级靠前的服务机构提供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C 级服务机构为重点监管单位，时限为一年，考评频率为一个月一次，一年内两次考评为 C 级则自动降为 D 级，D 级服务机构为慎选单位，首次列为慎选单位名单期限为一年，两次以上列为慎选单位名单期限为两年。服务保障中心确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两次以上被评为 D 级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服务保障中心进行约谈，并视情建议更换负责人；承保机构确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两次以上被评为 D 级的，承保机构列入慎选单位一年。

本办法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金华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考核评价表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金华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  
考核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安全技术 服务组织 10 分	在金华市有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且办公条件及环境满足对应的工作需要的，得 2 分。 无固定办公场所不得分；有固定办公场但面积不达标的得 1 分。 面积在 200 平方及以上的加 1 分。	3	
2		服务机构要求为每个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3 名（含）以上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建筑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 20 年及以上的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安全生产技术人员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 7 年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职责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指南（试行）》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应为服务机构正式员工，并已在该服务机构缴纳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5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5	
3		服务机构证照齐全，有健全的安全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考核机制健全，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2	
4	安全技术 服务能力 与质量 85 分	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要求每次至少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所有现场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 7 年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上不封顶。	5	
5		在安责险投保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投保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一项目一方案”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并上报给服务保障中心。服务工作方案应包括管理目标、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内容、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频次及要求、重大危险源分析、风险控制流程、沟通协调机制、档案管理机制等内容。按要求完成该项工作的，得 5 分，针对延迟上报的情况，每个项目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5	
6		在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由服务机构牵头召集投保单位、承保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交底会，介绍、商讨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5 分，	5	

		发现一个项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明确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后 30 天内，服务机构对项目开展首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3 分，发现一个项目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8		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每两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其中，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阶段必须各开展一次，每次均需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15 分，服务次数每少一次扣 5 分，未按要求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每少一份报告扣 3 分，上不封顶；	15	
9		服务机构应在首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安全风险初步评估报告》，在后续每次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安全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在投保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前 7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安全风险总体评估报告》，提交以系统录入时间为准。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5 分，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10		建筑起重机械、支模架、深基坑、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临时用电及安全防护等为每次服务的必查项，检查内容详见附表。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15 分，应查未查的，每少查一项扣 10 分，未按要求检查的，每次扣 5 分，上不封顶。	20	
11		开展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如实记录检查内容，发现风险隐患的开具风险隐患整改提醒单，并在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服务保障中心系统。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10 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上不封顶。	10	
12		对安责险具体项目实施专人跟踪制度，积极响应各级主管部门及服务保障中心的工作要求和服务需求。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13		对于风险识别结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开具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提醒单，并跟踪指导整改工作，同时，服务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将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及其整改方案报送至服务保障中心。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10 分，发现瞒报、漏报现象，每次扣 10 分，迟报现象，每次扣 5 分，上不封顶。	10	
14		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访并记录投保人满意度和具体意见，应如实记录服务时间、地点、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服务过程和回访情况，由投保人的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5 分，每发现一个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15	安全技术	服务机构应为所服务工程项目建立服务档案，设立“一项目一档	5	



	服务档案管理 5 分	案”，记录和保留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文档资料，包括服务所对应合同，服务方案，风险提醒单和整改报告，投诉处理记录和评估报告等。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5 分，未建立档案的扣 5 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6	廉洁要求（扣分项）	服务机构人员应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每发现一次违规情况，扣 10 分，上不封顶。		
17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扣分项）	服务机构所服务的项目发生责任事故的，一般以下安全事故，每次扣 5 分，一般事故，每次扣 10 分，较大及以上事故，考核结果直接为 D 级。		
18	平台对接（扣分项）	服务保障中心外的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工作的，应与数字化信息平台做好数据对接工作。未对接的扣 20 分。		
19	满意度评价（扣分项）	项目所在地质监站和保险机构对于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不满意，并以书面形式反映至中心，每次投诉扣 5 分，超过 3 次投诉的，考核结果直接为 D 级。		
20	服务质量评价（扣分项）	服务机构所服务的项目因安全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浙里建”等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并被县（市、区）级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 3 分。被市级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 5 分。被省级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 10 分。被国家级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 20 分。 服务机构所服务的项目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挂“黄牌”的，每个项目扣 2 分，挂“红牌”的，每个项目扣 3 分；		
21	加分项	服务机构所服务的项目被县（市、区）级通报表彰的，每个项目加 3 分。被市级通报表彰的，每个项目加 5 分。被省级通报表彰的，每个项目加 10 分。被国家级通报表彰的，每个项目加 20 分；		
22	总分			

附表 1 支模架和脚手架工程检查专业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检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撑架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脚手架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挑脚手架				
1	架体基础符合要求			
2	扫地杆距离符合要求			
3	自由端长度符合要求			
4	剪刀撑设置位置和角度符合要求			
5	连墙件设置符合要求			
6	卸载节点符合要求			
7	悬挑钢梁锚固支座符合要求			
8	支撑架与结构拉接符合要求			
9	步距、跨距符合要求			
10	安全网设置符合要求			
11	作业层防护栏杆符合要求			
12	脚手板符合要求			
13	构配件外观质量符合要求			
14	构配件尺寸偏差符合要求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爬架 <input type="checkbox"/> 爬模				
15	附着支座的构造符合要求			
16	附着支座的设置数量符合要求			
17	附着支座的受力螺栓安装质量检查符合要求			
18	防坠落装置符合要求			
19	防倾覆装置符合要求			

20	同步控制装置符合要求			
21	架体支撑跨度符合要求			
22	架体水平悬挑长度符合要求			
23	悬臂高度符合要求			
24	剪刀撑设置符合要求			
25	脚手板铺设符合要求			
26	安全网设置符合要求			
27	作业层防护符合要求			
28	开口处防护符合要求			
29	构配件外观质量符合要求			
<b>三、吊篮</b>				
30	防坠安全锁标定符合要求			
31	上限位装置符合要求			
32	安全绳安全带固定位置符合要求			
33	支座设置（结构）符合要求			
34	前梁外伸长度符合要求			
35	配重件重量检查符合要求			
36	悬挂机构前支架与支撑面相互位置符合要求			
37	工作钢丝绳符合要求			
38	安全钢丝绳符合要求			
39	防护栏杆符合要求			
40	防护顶板符合要求			
41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符合要求（2人）			
42	安全锁灵敏可靠，在有效的标定期限内			
结果统计：	符合 _____ 项；不符合 _____ 项			

服务专家：

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起重机械检查专业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检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b>一、塔式起重机</b>				
1	塔式起重机起重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行程、起升、回转、变幅等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2	塔式起重机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			
3	塔式起重机基础（轨道）与承载力满足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要求			
4	塔式起重机基础（轨道）排水通畅，并与基坑保持安全距离			
5	塔式起重机避雷接地装置牢固可靠，符合规定			
6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7	塔式起重机主要承重结构无开焊、开裂、变形、严重锈蚀			
8	塔式起重机吊钩、滑轮、卷筒应符合规范要求，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9	塔式起重机钢丝绳、吊索具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10	起重机械主要承载结构件完好；结构件的连接螺栓、销轴有效；机构、零部件、电气设备线路和元件符合相关要求			
11	起重机械的备案、租赁符合要求			
12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符合要求			
13	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4	起重机械的基础、附着符合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15	作业环境符合规范要求。多塔交叉作业防碰撞安全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方案要求。			

16	吊索具的使用及吊装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升降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提升机				
17	地面防护围栏符合规范要求			
18	停层平台等防护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19	按规定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且灵敏有效			
20	安装极限开关、上限位开关及下限位开关等安全装置并灵敏有效			
21	钢丝绳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22	附墙架采用标准产品且已进行设计计算			
23	吊笼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4	作业环境符合规范要求。			
25	附墙架的使用和安装符合使用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6	安全停层装置齐全、有效			
27	附墙符合要求。缆风绳、地锚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28	起重机械按规定在顶升（降节）作业前对相关机构、结构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结果统计：		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服务专家：

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基坑土方开挖及支护工程检查专业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检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基坑监测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2	基坑支护结构变形控制值符合规范要求			
3	基坑坡顶、坡面和坡底有适当的排水措施			
4	基坑支护结构完整			
5	基坑坡顶地面无明显裂缝			
6	基坑周边建筑物无明显变形			
7	基坑内作业人员上下专用梯道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8	基坑周边荷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9	基坑地下水控制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10	基坑周围地面排水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11	基坑施工时对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结果统计：		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服务专家：

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

临时用电检查专业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检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定符合要求			
2	施工现场专用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			
3	配电系统 (TN 或 TT) 符合要求			
4	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			
5	配电设备、线路采取可靠防护措施			
6	漏电保护器参数符合要求			
7	外电防护设施设置符合要求			
8	除临时接地装置外，接地装置应采用热镀锌钢材			
9	接地 (PE) 或接零 (PEN) 支线应单独与接地 (PE) 或接零 (PEN) 干线相连接			
10	接闪器与防雷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应可靠连接			
11	电动机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12	母线槽与分支母线槽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13	金属梯架、托盘或槽盒本体之间的连接符合设计要求			
14	交流单芯电缆或分相后的每相电缆不得单根独穿于钢管内，固定用的夹具和支架不应形成闭合磁路			
15	灯具的安装符合设计要求			
16	当与电气工程共用线槽时，应与电气工程的导线、电缆有隔离措施			
结果统计：		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服务专家：

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

安全防护检查专业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检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施工现场临边设置不低于 1.2 米的防护栏杆			
2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网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施工现场楼梯口和预留洞口防护符合要求			
4	通道口搭设的防护棚严密、牢靠，防护棚长度符合坠落半径要求			
5	电梯井口有可靠的洞口防护措施，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			
6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在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7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斜拉杆或钢丝绳按规定设置			
8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的下部支撑或上部拉结点设置符合要求			
9	移动式操作平台组装符合设计要求且验收合格			
10	移动式操作平台四周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和登高扶梯			
结果统计：		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服务专家：

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